

# 在“多予”上下功夫 全面推进农村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陶源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特别是在“多予”上下功夫，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推进农村的发展。

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十一五”时期，宁夏财政在做大财政

“蛋糕”的基础上，将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在存量上，重点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向城乡统筹方向发展；在增量上，新增财政支出要向“三农”倾斜，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主要用于“三农”，耕地占用税新

增的税收主要用于“三农”支出，逐步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重，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国债资金。2006年自治区财政

**权建设。**云南省已经全面取消农业税，进入了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阶段。全省确定两个州市为先行试点地区，其他14个州市分别确定1-2个县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在继续推进撤并乡镇和精简乡镇行政事业机构和编制的基础上，狠抓乡镇政府职能转变，重点强化农村基层政权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促进农村民主管理进程，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政治保障。针对取消农业税后，县乡财力格局变化较大的实际，以“激活基层，打牢基础”为目标，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财政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巩固县乡财政解困成果，进一步促进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跟踪监督，切实落实好“三免两补”等激励约束措施，规范县乡财政管理行为，坚决制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大力压缩“人车会话”等一般性支出，督促县乡切实加强债务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为逐步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债务问题创造条件。通过新一轮改革，完善农村上层建筑，从根本上消除解决“三农”问题的体制性障碍和深层次矛盾，建立新型农村管理机制、农业运行机制和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为农民增收减负创造制度环境。

**注重引导功能，积极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新农村建设涉及“三农”的方方面面，资金需求量大，在努力提供公共服务、满足公共需要的同时，还要不断完善和丰富财政支农手段，充分依托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激活农村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建设新农村的热情，形成农业投入多渠道、稳定增长机制。今年，云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对农特产品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和完善粮食直补、良种

补贴、化肥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补贴制度，加大对农业发展的引导力度。开展整合支农资金的试点工作，以农业发展规划为基础，以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纽带，改变部分支农资金分散、低效的状况。运用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改善投资环境，构筑新型的投融资平台，引导民间资金、信贷资金和企业资金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在每年投资为农民办一至两件事的基础上，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自发筹资筹劳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按照筹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以奖代补”试点，以“民办公助”的形式，调动农民发展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对较为贫困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减轻农民负担。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资金分配和监管制度，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紧建立农业投入绩效评价制度，为政府加强农业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已经安排农业支出4亿多元,比上年增长27.8%,占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一般预算支出的8.17%,财政支农资金的增量高于2005年的增量水平,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也高于去年。整个“十一五”期间,将确保财政支农资金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主动探索利用补助、贴息、担保、以奖代补等激励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增加对农业农村的投入,逐步建立起以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为引导的多元化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支持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一是继续完善粮食补贴等政策,稳定粮食生产。2006年起自治区粮食直补标准由原来的每亩10元提高到15元,直补资金8336万元,比2005年增长35%,占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53.7%,直补资金在3月31日前兑付到农民手中。农机具补贴在上年900万的基础上增加到1500万元。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宁南山区35万亩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和产粮大县奖励,以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种粮农民增收。二是继续推动《宁夏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发展规划》的实施。整合项目资金1亿多元,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对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龙头企业、贫困地区草畜产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扶持,让特色产业更具优势。三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继续实施灌区100万亩中低产田治理改造,2006年计划改造35万亩,到2007年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在项目区实施渠道衬砌、建筑物配套、暗灌排水等水利工程,积极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推动环保型、生

态型、节约型农业建设。四是加大动植物防治预防服务体系、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市场组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两级动植物防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重大和重点农业科技成果及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支持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和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的深入实施,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形成合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加大投入,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一是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2006年春季开学起,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治区财政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建立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2006年,除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外,自治区财政需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春季开学前夕,自治区财政已经下达了春季学期补助资金5835万元。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已按时将这笔资金核拨到了学校,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2006年还安排了6000万元用于扶贫性质的育才学校的建设。二是大力推进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自治区财政将以加大财政投入为基础,重点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06年安排专项资金5672万元,对全区45所中心卫生院和142所一般卫生院一次性配齐所需医疗设备,统一为村卫生室配备血压计、听诊器等“小十件”设备,并对乡村骨干医师、

医技和公共卫生人员培训予以补助。安排资金2725万元,继续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6年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覆盖到11个市县的240万农民,地方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10元提高到20元。三是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动态管理,应救尽救”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户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支持农村敬老院改扩建,2006年安排资金1080万元改建改造22所乡镇敬老院。加快实施“少生快富工程”,2006年继续安排“少生快富”工程资金3000万元和“三无一无”(川区无早婚早育、无间隔不够生育、无超计划生育,宁南山区无超计划生育)奖励资金780万元,促进少生快富项目户尽快脱贫致富。四是推进乡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06年自治区财政将在原州区、西吉县开展屋檐集水试点,探索解决山区饮水问题的新途径。安排4000万元资金,用于川区农民新建房屋和山区的危窑危房改造的补助。以109国道及高速公路两侧为主,以道路两旁绿化和渠道治理为重点,支持建设生态长廊和美观农业区,支持以瓜、果、菜为重点的设施农业发展,促进农村美化亮化工程的实施。五是建立支持农村劳动力培训的长效机制。2006年自治区财政安排3000多万元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推动劳务输出,南部山区劳务输出培训人员补助标准由人均130元提高到150元。安排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重点对农村就业人口开展职业培训。“十一五”期间,自治区财政将把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予以切实保证。●